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918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代　理　人　陳冠中

債　務　人　廖美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玖萬貳仟貳佰伍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38,800元	自民國95年11月22日起	至民國95年12月21日止	年息18.25%
		自民國95年12月22日起	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	年息20%
		自民國104年9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		月1日起		
002	141,863元	自民國96年4月16日起	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	年息19.71%
		自民國104年9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